附件3

《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

支持工业企业应对疫情解决仓储问题的暂行意见的通知》制定的主要依据及目录

 一、制定的主要依据

文件制定依据主要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依据及目录

**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**

第四十四条　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，应当经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。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、市容、安全等的，不得批准。

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。

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1. **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**

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，应当报经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临时建设:

(一)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以及交通、市容、安全和其他公共利益的;

(二)侵占电力、通信、人民防空、广播电视、防洪保护区域、公共绿地或者压占城市地下管线的;

(三)建造住宅或者建造用于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教育、工业、仓储、餐饮、畜禽养殖等活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;

(四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得批准的其他情形。